

麻萨诸塞州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制定规则实施《2024 年气候法案》（St. 2024, c. 239）的要求，旨在制定新的要求，修订现有要求，并废除管辖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的未使用过的要求

EFSB 25-10

开始制定规则的决策

2025 年 9 月 12 日

目录

I.	简介	1
II.	《2024 年气候法案》说明	3
III.	程序沿革	6
IV.	拟议法规	8
	A. 简介.....	8
	B. 980 CMR 1.00——裁决程序实施规则.....	12
	C. 980 CMR 2.00 ——委员会事务的一般信息与运作.....	13
	D. 980 CMR 13.00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综合许可.....	14
	E. 980 CMR 14.00——本地综合许可的重新裁决.....	15
	F. 980 CMR 16.00——申请前的咨询和参与要求.....	16
	G. 980 CMR 17.00——推定批准.....	17
V.	公众意见征询期和意见征集	18
VI.	表决	20

能源选址委员会（“选址委员会”）现启动一项规则制定工作，以实施《促进清洁能源电网、推进公平性和保护缴费用户的法案》（St. 2024, c. 239）（以下简称“2024年气候法案”或“该法案”）。G.L. c. 30A §§ 1-7。为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选址委员会拟议进行下述规则更改：修订 980 CMR 1.00《裁决程序实施规则》和 980 CMR 2.00《委员会事务的一般信息和运作》；颁布新的法规 980 CMR 13.00《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综合许可》；980 CMR 14.00《对本地综合许可申请的重新裁决》；980 CMR 16.00《申请前的咨询和参与要求》；以及 980 CMR 17.00《推定批准》。选址委员会还提议废除以下规定：980 CMR 4.00《信息自由；商业机密保护》；980 CMR 5.00《环境评估与环境影响》；980 CMR 7.00，《长期预测及补充内容》；980 CMR 8.00，《石油设施建设意向通知》；980 CMR 9.00，《沿海区域设施选址、评估与评价》；以及 980 CMR 11.00，《水电发电设施许可》。

I. 简介

2024年11月20日，州长 Maura Healey 签署了《2024年气候法案》，使其正式生效。《2024年气候法案》改革了清洁能源基础设施（CEIF）的选址与许可流程，并修订了选址委员会的法定职责。《2024年气候法案》的一个重点是改革 CEIF 的选址核许可程序，以助力实现本州远大的气候与清洁能源目标。《2024年气候法案》的主要条款将提升州及地方各级 CEIF 选址与许可的速度和效率，同时确保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在申请前和审查阶段有机会参与和建言。具体而言，《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颁布法规，以实施对 G.L. c. 164, §§ 69G 至 69J^{1/4}（含）、§§ 69O 和 69P、§§ 69R 和 69S、§§ 69T 至 69W（含）的更改。《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于 2026年3月1日前颁布法规，适用于 2026年7月1日及之后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的项目。St. 2024, c. 239, § 132。

鉴于选址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广泛修订，现拟颁布新规章并废止与选址委员会的现行法定权限不符或不再必要的现有法规。此外，拟对现行法规进行修订，以提升程序效率与明确性。选址委员会拟修订现有法规中的两个章节，颁布四个新章节，并废止六个现有章节，¹详情参见下表 1（统称“拟议法规”）。²第四节对各章节进行了详细说明。拟议法规——980 CMR 1.00、2.00、13.00、14.00、16.00 和 17.00——分别作为附件 1-6、3-a 和 5-b 附后。

表 1. 拟议法规摘要

法规	状态	法规标题
980 CMR 1.00	修订	裁决程序实施规则
980 CMR 2.00	修订	委员会事务的一般信息和运作
980 CMR 13.00	新增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综合许可
980 CMR 14.00	新增	对本地综合许可申请的重新裁决
980 CMR 16.00	新增	申请前的咨询和参与要求
980 CMR 17.00	新增	推定批准
980 CMR 4.00	废止	信息自由；商业机密保护
980 CMR 5.00	废止	环境评估与环境影响
980 CMR 7.00	废止	长期预测及补充内容
980 CMR 8.00	废止	石油设施建设意向通知
980 CMR 9.00	废止	沿海区域设施选址、评估与评价
980 CMR 11.00	废止	水电发电设施许可

¹ 尽管《2024 年气候法案》并未强制废除这六章内容，但选址委员会仍借此机会清除不再使用的过时法规，以推进提高法规清晰度和效率的目标。

² 选址委员会还计划新增一章法规（980 CMR 15.00），重点聚焦累积影响分析与选址适宜性标准。该法规将于后续阶段正式提出。

II. 《2024 年气候法案》说明

《2024 年气候法案》创设了新的综合许可流程，³据此选址委员会将为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LCEIF”）签发所有必要的本地、区域和州级许可及批准。G.L. c. 164, § 69T。此外，在某些情况下，选址委员会还将为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SCEIF”）颁发综合许可：G.L. c. 164, § 69U 允许小型清洁输配电基础设施（“SCTDIF”）的提议方选择向选址委员会申请包含所有必要的州、区域和本地许可的综合许可；G.L. c. 164, § 69V 允许小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SCEGF”）和小型清洁能源储能设施（“SCESF”）的提议方选择向选址委员会申请包含所有必要州级许可的州级综合许可⁴。《2024 年气候法案》规定了选址委员会签发此类许可的强制性截止日期；如果选址委员会未在截止日期前就许可申请做出决定，则该申请将得到推定批准，这表示申请人将获得附带某些预设标准条件的综合许可，无需选址委员会对任何项目的特定组成部分和条件进行表决批准。St. 2024, c. 239, § 74。

G.L. c. 164, § 69W 允许地方政府选择将 SCEIF 所有必要地方许可的申请转交给选址委员会主任（“主任”），由其最初提交给地方许可事务官员的本地综合许可进行“重新裁决”。⁵G.L. c. 164, § 69W 也允许申请人及受到实质、具体影响的其他各方向

³ 综合许可是由选址委员会向 CEIF 颁发的许可，涵盖该 CEIF 原本需要分别获得的所有州、区域、本地许可，但指定由特定州机构颁发的联邦许可除外。

⁴ 本决定中的所有大写术语均指拟议法规中定义的术语。

⁵ 本地综合许可是地方政府对 SCEIF 颁发的许可，涵盖申请人原本需向地方政府分别申请的所有必要的地方许可、批准或授权。能源资源部（“DOER”）计划颁布 225 CMR 29.00，实施本地综合许可流程。

主任申请对地方政府的本地综合许可决定（或通过推定批准发出的本地综合许可决定）进行重新裁决。⁶

《2024 年气候法案》为选址委员会确立了新的职责范围、审查范围和必须给出的结论。这些变更扩大了选址委员会的现有职责范围（即以最低的可能成本确保为本州提供可靠的能源供应，同时保证对环境影响最小），涵盖遵循本州（及其下属行政区和市政府）各项政策，例如能源政策、环境政策、土地使用政策、劳工政策、经济公正政策、环境公正与公平政策、公共卫生与安全政策。St. 2024, c. 239, § 60。此外，该《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包含如下结论：（1）为避免、最小化或减轻环境影响已采取的措施；（2）已充分考虑地方政府的结论和建议；（3）对于 LCTDIF、SCTDIF 和天然气管道项目，已充分考虑先进导线、先进的传输和电网增强技术、非线缆或非管道替代方案（包括管道维修或退役及其他替代方案）；（4）LCTDIF 和 SCTDIF 扩容，连接大型电力用户、电车供电设备、清洁能源发电和储能设施，并促进建筑与交通领域的电气化；（5）已充分考虑项目对所在社区的累积负担以及避免、最小化和减轻此类负担的措施。同上。委员会在审议并做出决定时，还需考虑合理可预见的气候变化影响，包括已知存在负面健康影响的额外温室气体或其他污染物排放，预计的海平面上升、洪涝灾害和其他任何对特定地理区域的过度不利影响。同上。

该《法案》还扩大了选址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新增专家人数，包括渔业和狩猎部以及公共卫生部的专员（及其指定人员），以及来自麻萨诸塞州区域规划机构协会的新的公众成员、麻萨诸塞州 Municipal Association, Inc. 的代表（拥有市政许可事务专业知

⁶ 地方政府是指 G.L. c. 25A, § 21 中定义的市或区域性机构、理事会、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实体，在未颁发综合许可的情况下，这些实体本应具备对 LCEIF 或 SCEIF 签发至少一项许可的管辖权。

识)、拥有环境正义事项或原住民主权方面经验的一名公众成员,并保留一名拥有劳工事务经验的公众成员席位。同上。《2024 年气候法案》将某些公共事业部(该“部门”)的某些选址权限转出,包括授予分区豁免权并授予行使征用权的权限,该权限集中于选址委员会手中。St. 2024, c. 239, § § 72, 73, 75, 76, 83。此外,《2024 年气候法案》规定,申请人在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之前,须就其项目咨询州、区域和地方机构,并与项目拟议所在地的社区成员和组织进行沟通。同上, § 74。该《法案》还包括累积影响分析(“CIA”)条款,要求申请人确定:(1)其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已承受现有不公平或不平等的环境负担或相关健康后果”的区域,若答案为是,则确定(2)拟议项目的环境与公共健康影响是否有可能对该区域造成过度的不利影响,或加剧/减轻该区域的气候变化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影响缓解方案。这两项要求适用于 CEIF 和已有的(即化石燃料)设施。同上, § 53。另外,选址委员会须颁布法规,落实能源与环境事务行政办公室(“EEA”)制定的场地适宜性标准。^{7,8} 同上, § 74。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颁布相关法规,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给选址委员会的管辖项目。同上, § 132。在选址委员会制定法规的同时,其他机构也在起草实施《2024 年气候法案》的相关法规。DOER 将颁布法规和指导文件,确立地方政府签发本地综合许可的流程。225 CMR 29.00。该部门将颁布实施介

⁷ EEA 负责制定场地适宜性标准(“SSC”)指南;EEA 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OEJE”)负责制定 CIA 指南;选址委员会负责颁布整合 CIA 和 SSC 指南的法规。选址委员会将稍后发布整合 CIA 和 SSC 指南的法规 980 CMR 15.00。

⁸ OEJC 也正在制定《社区福利计划与协议标准及指南》。

入者支持拨款项目的法规。220 CMR 34.00。此外，该部门还将颁布法规，规定适用于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的修订后的申请费用。220 CMR 32.00。

III. 程序沿革

州长 Healey 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设立能源基础设施选址与许可委员会（“委员会”），旨在消除障碍，加速推进负责任的 CEIF 开发，满足本州《清洁能源与气候计划》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限值。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就以下事项向州长提供建议：（1）通过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和《清洁能源与气候计划》的选址和许可改革，加速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负责任的部署；（2）促进社区对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和许可建言献策；（3）确保清洁能源转型的利益由全州居民公平共享。第 620 号行政令。该委员会由多元化的领导者组成，包括代表劳工、环境正义、经济发展、住房地产、环境保护与土地利用、农业、地方政府、电力公用事业及清洁能源产业等领域的成员。该委员会得到跨部门工作小组（包含 18 个州级机构的代表）和选址从业人员顾问组（含拥有选址事务专业经验的律师）的支持。该委员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举行了两次公开听证会，收到逾 1,500 条公众意见。该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其中多项建议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立法形式正式实施。

选址委员会在拟议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参与工作。选址委员会、OEJE、EEA 的其他部门、DOER 首先启动了非正式利益相关方流程。2025 年 4 月，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就《2024 年气候法案》的核心议题发布了草案（即通用条件、程序性规定、新

申请和申请前参与)。⁹所有草案均在名为“《2024 年气候法案》利益相关方会议”的专属网页上公布。¹⁰选址委员会、EEA 和该部门随后在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在全州范围内举办了一系列的线上和混合会议，向利益相关方说明情况并提供口头意见发表平台。每次利益相关方会议均提供从英语到本州前十一一种常用语言的口译服务以及美国手语；草案和利益相关方会议幻灯片亦从英语翻译成前十种常用语言并在线发布。选址委员会还征集了对草案的书面意见。

选址委员会在这些会议期间收到了大量口头意见，还收到至少 274 份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在《2024 年气候法案》利益相关方会议网页上公布。选址委员会还同能源基础设施选址与许可委员会举行会议，提交了草案。根据《2024 年气候法案》的要求，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开展了多次跨部门协商，参与部门包括该部门、DOER、环境保护部

（“MassDEP”）、渔业和狩猎部、保护和娱乐部、麻萨诸塞州交通部、公共安全与安保行政办公室，以及麻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办公室（“MEPA”）。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参与了 EEA、OEJE、DOER 举行的非正式利益相关方会议。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继续与受新的综合许可流程影响的各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召开会议。

选址委员会在指导制定拟议法规的草案时，考虑了公众对其草案提出的意见，拟议法规于 2025 年 7 月发布以征求非正式公众意见。拟议法规的草案在选址委员会的“《2024 年气候法案》法规会议”网页上公布。¹¹2025 年 7 月 21 日，选址委员会举行了混合形式的

⁹ 该部门、EEA、OEJE 还分别就新的介入者支持拨款项目、SSC、社区福利计划的要求发布了草案。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和 OEJE 就 CIA 进行了幻灯片演示。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就选址委员会新的许可仪表板发布了意见征求函。

¹⁰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2024-climate-act-stakeholder-sessions>。

¹¹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2024-climate-act-regulations-meetings>。

选址委员会会议，听取大家的意见并讨论拟议法规的草案，会议提供本州五大常用语言的口译和美国手语服务。选址委员会听取了工作人员对拟议法规草案的说明，并邀请公众在会上提供口头意见和书面意见。选址委员会收到来自公用事业公司、开发商、相关个人和组织的意见。书面意见公布于“《2024 年气候法案》法规会议”网页上。基于选址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以及各机构和公众的反馈，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了拟议法规的草案。

选址委员会现发布拟议规章，启动正式的公众意见征询程序。选址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发布《暂定决定和拟议法规》。选址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混合形式的会议，会上提供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中文、海地克里奥尔语、越南语口译和美国手语服务。选址委员会会议期间，听取了工作人员的汇报，接受公众意见，并就《暂定决定》进行商议。选址委员会投票批准《暂定决定开始制定规则》，并发布拟议法规以征求公众意见。

IV. 拟议法规

A. 简介

选址委员会的拟议法规旨在实施一项综合计划，加速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进程，同时强调关键利益相关方和社区成员在开发和审查过程中的参与。《2024 年气候法案》创设了新的设施类别，明确了州、区域和当地机构与各类利益相关方的职责，并建立新的程序程序机制，以提高本州 CEIF 选址和许可审批的效率和效力。

《2024 年气候法案》赋予选址委员会签发所有州、区域和/或地方许可、批准或授权的权限，这些是在其管辖范围内的 CEIF 建设和运营所必要的。在履行此职能时，《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委员会在确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后，遵循不超过 12 个月或 15 个月的强

制性审查时间，并制定行政程序以确保达成此目标。选址委员会已起草法规和指南文件，用于协助申请人提交结构严谨、信息详实、表述清晰且内容一致的申请材料，以便选址委员会、其他州级、区域和地方许可机构（“许可执行机构”或简称“PEA”）以及社区利益相关方对申请人的拟议项目进行审查。重要的是，这种方法还将帮助申请人获得选址委员会的“完整性通知”，从而启动裁决和发布最终决定和综合许可的强制时限。

选址委员会为实现上述目标建议采取的措施是：要求申请人咨询州、区域和地方许可机构，确保申请人充分了解拟议项目的相关许可要求。拟议法规要求每位申请人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时，对每个许可项目提供申请草案及许可草案。选址委员会强调，《2024 年气候法案》并未取代管辖各许可项目的实体法律，例如《麻萨诸塞州湿地保护法》或《麻萨诸塞州濒危物种法》。¹²然而，根据《2024 年气候法案》和选址委员会实施条例和指南的定义，与其他的州 PEA 法规相关的程序性要求可能会被选址委员会的程序取代。选址委员会认为，要求申请人以 PEA 熟悉的形式提交信息，可提高许可申请的审查效率，增强 PEA 对许可条件的执行效力。若申请人发现各州和地方许可项目和申请中存在重复的信息要求，可在其提交的申请资料中交叉引用信息，避免重复提交。

综合许可包含长期存在的选址委员会建设批准（或“EFSB 建筑许可”）以及建设与运营 CEIF 所必要的其他州、区域和地方许可批准。州综合许可将涵盖所有必要的州级许可。选址委员会拟制订一份指南文件，包含面向申请人和公众的补充信息（“申请指

¹² 《麻萨诸塞州湿地保护法案》参见 G.L. c. 131, § 40。《麻萨诸塞州濒危物种方案》参见 G.L. c. 131A。

南”），重点阐述 EFSB 施工许可特有的信息要求，同时主要参照 DOER 即将发布的《SCEIF 本地综合许可申请表》的内容以及适用于相关州许可的其他州机构许可申请。参见 225 CMR 29.00。申请人若寻求其项目的分区豁免，须根据 G.L. c. 40A, § 3 或 St. 1956, c. 665, § 6 向选址委员会单独提交分区申请。主审官员将把分区申请与综合许可申请合并处理，进行一个处理程序。参见 980 CMR 1.09(2)。

选址委员会对申请的审查范围很广泛，既涵盖选址委员会的专属审查事项，也包括其他机构许可项目中主要处理的议题，这些内容将整合到综合许可中。《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制定管辖 LCEIF 和 SCEIF 选址及许可的标准，包括“适用于综合许可事项的统一基线健康安全、环境和其他标准”。G.L. c. 164, §§ 69T(b), 69U(b), 69V(b)。这个表述与《2024 年气候法案》对 DOER 制定地方政府 SCEIF 选址和许可项目（“本地综合许可”）的要求相呼应。鉴于选址委员会与 DOER 在制定基线标准方面的职责相似性、工作范围重叠性和统一方法的优势，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和 DOER 正合作制定许可标准，这些标准将纳入《申请指南》。选址委员会和 DOER 在制定适用于 CEIF 许可的“通用条款”方面也承担着相似职责。基于上述相同原因，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和 DOER 也在协作制定用于 CEIF 的通用条款。

《2024 年气候法案》对多个实体赋予了新职能。如上所述，选址委员会成为 LCEIF 和 SCEIF（某些情况下）的综合许可签发机构，确保申请的审查严谨性和决策的及时性。若申请人或受实质、具体影响的各方提交重新裁决的有效申请，选址委员会主任负责审查本地综合许可决定。若对申请相关的决策提出申诉，应提交给最高司法法院，而不是各州

机构及法院。DOER 负责为全州 351 个市政府中的 SCEIF，以及区域实体（例如 Cape Cod Commission）制定统一的许可方案。

尽管州和地方机构不再对 CEIF 签发强制性许可，但它们仍然在项目开发与审查的多个阶段提供专业知识和意见，并最终为委员会颁发的任何许可的执行提供专业知识和意见。这些机构的作用体现在大量的申请前咨询要求中。另外，《2024 年气候法案》通过赋予 PEA 特别介入权，并让其有机会对每个项目提交建议的条件说明，将 PEA 纳入拟议项目的正式裁决程序中。《2024 年气候法案》将曾经由选址委员会确定的许可条件的执行交还给没有综合许可流程时本应管辖该项目的机构。《2024 年气候法案》让 MEPA 办公室在申请前咨询中发挥明确作用，并让其有机会向选址委员会提供条件建议。¹³

《2024 年气候法案》强调了当地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的重要作用。该《法案》要求申请人与当地社区开展互动，以了解拟议项目场地周边的情况，并掌握当地的优先事项和关切点。拟议法规设想申请人与当地社区建立双向沟通，这对双方都有利。拟议法规规定，申请人应遵守选址委员会的申请前要求或 DOER 对 SCEIF 设立的程序，但无需同时遵循两项程序。为了协助申请前程序的实施，《2024 年气候法案》在该部中设立“公共参与司”（“DPP”）。DPP 还管理“介入者支持拨款项目”，旨在为某些参与选址委员会和部门程序的群体提供资金支持。

¹³ 然而，《2024 年气候法案》也规定，超出申请前咨询的 MEPA 要求不适用于选址委员会或 LCEIF 或 SCEIF 申请人（依据 G.L. c. 164, § § 69T-69W（含）），或设施申请人（依据 G.L. c. 164, § § 69J-69J¼（含））。St. 2024, c. 239, § 63。

最后，《2024 年气候法案》将及时提供拟议项目相关完整信息责任归于申请人。选址委员会预计在未来数年，申请人将为许多 CEIF 项目提交申请。¹⁴申请人在确保项目获批建设，助力实现本州能源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B. 980 CMR 1.00——裁决程序实施规则

选址委员会拟议修订 980 CMR 1.00，以体现新的综合许可流程，并通过修订提高选址委员会的裁决程序效率。980 CMR 1.00 在修订后，将适用于 G.L. c. 164, § § 69H-69W 规定的所有选址委员会程序，另有说明的除外。拟修订的 980 CMR 1.00 作为附件 1 纳入本文。980 CMR 1.00 修订内容包括：

- 修订后的定义条款，以反映《2024 年气候法案》中的新定义。 980 CMR 1.01(4)。
- 根据改进后的实践惯例，更新了申报要求，包括电子申请和以可检索格式提交申请的要求。980 CMR 1.03(2)。
- 要求单方面条款禁止该部门新的 DPP（负责监督申请人的申请前活动）获得选址委员会的裁决或决策人员有关待定事项的任何实质性意见或沟通。拟议法规还规定，在申请提交前，DPP 主任可就实质性事项与希望介入选址委员会程序的各方或个人进行沟通，此类沟通不应视为单方面沟通。980 CMR 1.03(7)。
- 要求申请人遵循《2024 年气候法案》的 CIA 要求。980 CMR 1.04(1)(c)。
- 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其已在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前，完成申请前咨询及社区参与活动的证明。980 CMR 16.00 中有单独一套规定定义了这些要求。980 CMR 1.04(1)(c)。
- 要求体现选址委员会现有的邮寄通知惯例，包括要求邮寄有关项目边界特定距离（例如通行权边缘）的通知。980 CMR 1.04(3)。
- 要求选址委员会提供与其最新的《语言使用计划》一致的语言使用服务。980 CMR 1.04(3)(h)。
- 要求选址委员会在可行情况下，以混合形式举行公众意见听证会。980 CMR 1.04(5)。

¹⁴ 参见 GreenerU 的《管理研究报告》，2025 年 7 月，
<https://www.mass.gov/doc/greeneru-management-study/download>。

- 要求申请人在程序中向选址委员会提交文件的认证，各方在选址委员会发布最终决定前，有义务更新发现并记录请求答复内容以及证词。980 CMR 1.06(5)(g)。
- 认可选址委员会可通过引用方式，将一些文件纳入其证据记录中。980 CMR 1.06(5)(i)。
- 授权主审官员通过虚拟方式举行证据听证会。980 CMR 1.06(6)(d)。
- 明确说明对于暂定决定提交的意见，不论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或以书面形式提交，均不构成证据，不属于程序中的证据记录。980 CMR 1.08(2)(c)。
- 授权主审官员决定是否允许额外人员参与拟议项目的现场考察。980 CMR 1.09(10)。
- 新增条款定义合规申报和项目变更申报流程。980 CMR 1.09(12)，(13)。
- 关于退役和场地修复计划的要求，明确哪些基础设施必须拆除，要求制定拆除时间表并估算退役和修复成本，要求提供拟议的金融工具，以确保退役和修复活动的资金。980 CMR 1.10。

C. 980 CMR 2.00 ——委员会事务的一般信息与运作

选址委员会拟修订其业务管理条例，以体现《2024 年气候法案》的要求。这些修订也体现了更新的法规援引条款和流程更新。拟修订的 980 CMR 2.00 作为附件 2 纳入本文。

980 CMR 2.00 的拟修订内容包括：

- 扩大选址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审查 LCEIF 和 SCEIF 的申请事项。980 CMR 2.02(2)。
- 条款确立选址委员会的豁免遵循地方分区条例的权限。980 CMR 2.02(2)。
- 新增条款界定选址委员会新的审查范围，符合《2024 年气候法案》的新法定授权。980 CMR 2.02(3)。

- 纳入法定条款，豁免选址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人依据 G.L. c. 164, § § 69J 至 69J⁴（含）或 G.L. c. 164, § § 69T 至 69W（含）采取的任何行动，无需接受 MEPA 审查，G.L. c. 30, § § 61 至 62L。 980 CMR 2.02(6)。
- 修订选址委员会成员数，从 9 人增至 11 人，法定人数要求从 4 人增至 5 人。980 CMR 2.03(1)。
- 新增条款规定一个披露机制，在任职的选址委员会成员的所属机构也是某个程序的当事方时适用。980 CMR 2.03(7)。
- 规定选址委员会成员可通过在线方式参加委员会的混合型会议。980 CMR 2.04(7)。
- 关于“推定批准”的新增条款，说明当选址委员会未能在法定时限内表决时，主审官员必须发布 980 CMR 1.00 所述的且 980 CMR 17.00 中描述的推定批准。980 CMR 2.06(3), (4)。
- 要求最终决定必须包含《2024 年气候法案》中定义的必要结论。980 CMR 2.06(3)。
- 纳入法定要求：选址委员会建立并维护新的在线许可仪表盘，其中包含选址委员会的程序相关信息、视为不完整的申请数量、视为推定批准的申请数量、申请审查的平均时长、按职位分类划分的平均工作人员配置水平。980 CMR 2.10。

D. 980 CMR 13.00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综合许可

拟议的 980 CMR 13.00 创建综合许可流程，由选址委员会发布所有必要的州、区域和地方批准，以建设和运营 LCEIF 和（某些情况下的）SCEIF。新拟议的申请规范重点在于对综合许可和审查的申请要求以及对综合许可申请的裁决。拟议的 980 CMR 13.00 作为附件 3 纳入本文。鉴于申请要求的范围，选址委员会另制定了《申请指南》文件，提供阐明拟议申请法规要求的技术信息。申请指南作为附件 3-a 纳入本文。980 CMR 13.00 的主要特点包括：

- 一份标准申请，说明具体标准和申请人就综合许可向选址委员会提供的信息。申请所需信息包括：（i）基于先例、法定要求及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具体要求；（ii）对

于需要施工分区豁免的 LCEIF 或 SCEIF 的具体要求；(iii) 州、区域及地方机构许可的具体要求。980 CMR 13.03, 980 CMR 13.04。

- 选址委员会对综合许可申请作出最终决定的审查时限。根据《2024 年气候法案》，LCEIF 申请的审查时限为 15 个月，SCEIF 申请的审查时限为 12 个月。980 CMR 13.02(4)(a)。
- 对于综合许可流程的基线健康、环境、安全和其他标准的规定。980 CMR 13.07。
- 确立适用于所有 CEIF 项目的综合许可通用条件、基于设施阈值适用的通用条件、应用补充条件以缓解项目相关 LCEIF 或 SCEIF 影响的流程。980 CMR 13.08。
- 制定判定申请完整性的流程。完整性判定确保选址委员会拥有充分信息，作出 G. L. c. 164 § 69H 中的法定结论，并向利益相关方提供透明度。完整性判定启动选址委员会的审查时限，以满足做出最终决定的法定截止时限。完整性判定条款也规定了申请材料被判定不完整时，申请人应遵循的流程。980 CMR 13.09。
- 选址委员会最终决定的内容包括：选址委员会的批准决定；发布分区豁免；发布所有必要的许可；明确每项条件及负责执行的主管机构。980 CMR 13.10。

选址委员会将考虑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提出的拟议法规修订意见。选址委员会正考虑要求申请人根据 980 CMR 13.03(1)(i)，在其环境影响说明中涉及场地适宜性标准。

E. 980 CMR 14.00——本地综合许可的重新裁决

拟议的 980 CMR 14.00 创建了一项程序：经地方政府、项目提议方或视为受到实质具体影响的人要求，主任可对最初提交给当地许可官员的本地综合许可进行“重新裁决”。拟议的 980 CMR 14.00 也规定了一个主任对本地综合许可申请进行裁决以替代地方

审查的流程。拟议的 980 CMR 14.00 作为附件 4 纳入本文。拟议的 980 CMR 14.00 法规定了 SCEIF 本地综合许可申请的重新裁决流程；980 CMR 14.00 的主要特征包括：

- 启动重新裁决的两条途径。首先，申请人或因地方政府对本地综合许可的不利最终决定而受到实质具体影响的其他人可向主任申请审查该最终决定。其次，地方政府若缺乏受理申请的足够资源，可让主任代为裁决该申请。980 CMR 14.02(1)。
- 申请人或其他人向主任申请进行重新裁决的程序。980 CMR 14.02(2), (3), (4)。
- 主任决定是否受理重新裁决申请所依据的标准。980 CMR 14.02(5), (6)。
- 若主任接受重新裁决申请，主任对相关本地综合许可申请的重新裁决所依据的流程。980 CMR 14.03, 14.04。
- 主任发布决定的时限：对本地许可决定的重新裁决申请为六个月；对地方政府的重新裁决申请为十二个月。980 CMR 14.05(b)。
- 规定主任对重新裁决做出的决定可上诉至最高司法法院。980 CMR 14.06。

F. 980 CMR 16.00——申请前的咨询和参与要求

拟议的 980 CMR 16.00 对受选址委员会管辖的¹⁵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提议方制定了各项程序和要求，包括（1）咨询州、区域和地方机构；（2）在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前，与受到潜在影响的社区和明确指定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沟通。申请前的咨询和参与流程将帮助项目提案人尽早识别潜在争议问题，与关键的项目利益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申请前的咨询和参与流程还将让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社区成员尽早了解项目，让其有机会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提供意见。拟议的 980 CMR 16.00 作为附件 5 纳入本文。选址委员会还制定

¹⁵ 申请前的咨询和参与要求规定适用于非 CEIF (G.L. c. 164, § § 69J, 69J¼)，但不适用于根据 980 CMR 14.00 (G.L. c. 164, § 69W) 提出的重新裁决。

了完成一览表和自我证明表格，作为法规条款的一部分；该一览表和自我证明表格作为附件 5-a 纳入本文。980 CMR 16.00 的主要内容包括：

- 规定 DPP（根据 G.L. c. 25, § 12T 确立）管理申请前要求。980 CMR 16.02。
- 要求申请人向公众（包括关键的利益相关方）披露有关拟议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信息，并与受影响的社区召开公众会议。980 CMR 16.04。
- 州、区域和地方机构与拟议的能源基础设施申请人之间的强制会议。980 CMR 16.05, 16.06。
- 与利益相关方举行个别会议和公众会议所需的项目材料和信息。980 CMR 16.07, 16.08。
- 开展公众宣传活动的指南，包括使用多种媒体渠道，举行公开会议的要求，创建可供公众访问的项目网页，发布有关拟议项目的信息公告（含联络方式）。980 CMR 16.04(1)(a)(6), (7)。
- 要求项目提议人提供一个电子邮箱订阅机制，供关注者在整个申请前的宣传和许可流程中接收最新信息。980 CMR 16.04(1)(c)。
- 要求申请人完成自我证明表和一览表，以证明其已完成申请前咨询和社区参与流程中的每个步骤。980 CMR 16.04(1)(i)。
- 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的意向通知。980 CMR 16.10。

G. 980 CMR 17.00——推定批准

拟议 980 CMR 17.00 确立了推定批准的相关流程和要求，即若选址委员会未根据 980 CMR 13.00 及时发布综合许可或州综合许可，主审官员应自动批准综合许可申请。推

定批准流程适用于就 CEIF 提交给选址委员会的所有申请。¹⁶拟议的 980 CMR 17.00 作为附件 6 纳入本文。980 CMR 17.00 的主要特征包括：

- 规定如果选址委员会未在其审查时限内作出最终决定，则自动批准综合许可申请（审查时限参见 980 CMR 13.00，并在 980 CMR 17.00 中交叉引用）。
980 CMR 17.01(1), 17.04(1)。
- 规定主审官员应评估程序进展，并且若主审官员认为“无法合理保证”满足适用的审查期限时，应发布“推定批准可能性通知”。980 CMR 17.02(1)。
- 要求主审官员在发出推定批准可能性通知后两周内发布推定批准许可草稿，并启动推定批准许可的意见征询期。980 CMR 17.02(3)。
- 推定批准许可的必备内容，包括将通过推定批准的综合许可发布的州、区域、地方许可，包括申请的分区豁免和将包含在推定批准许可中的通用条件。980 CMR 17.03(1)。
- 主审官员发布推定批准许可的流程。980 CMR 17.04。
- 规定主审官员发布的推定批准为最终决定，并可上诉至最高司法法院。980 CMR 17.05(2)。

V. 公众意见征询期和意见征集

选址委员会同步发布公众意见和听证会通知（“通知”）和《选址委员会启动规则制定的决定》。参见本决定的随附通知。选址委员会在通知中欢迎公众对拟议法规和相关指导文件提出意见。选址委员会将在本州多地举行混合形式的公众意见听证会，并征集书

¹⁶ 推定批准条款并不适用于依据 980 CMR 14.00 的重新裁决，或依据 G.L. c. 164, § § 69J, 69J½建设非 CEIF 设施的申请。

面意见。选址委员会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并据此修订拟议法规。根据《2024 年气候法案》的规定，选址委员会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规则制定并颁布最终法规。

选址委员会征求拟议法规的初步书面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00，最终书面意见的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00。所有文件必须通过电子邮件附件的形式发送给选址委员会，邮箱 dpu.efiling@mass.gov 和 sitingboard.filing@mass.gov。电子邮件正文须注明：（1）程序的卷宗号（EFSB 25-10）；（2）申请提交人或公司的名称；（3）文件的简要描述标题。电子申请还应包括联系人的姓名、职务及电话号码，以便处理申请的相关问题。以电子格式提交的文件将在选址委员会网页上公布：

<https://eeaonline.eea.state.ma.us/dpu/fileroom/#/dockets/docket/12678>。

所有提交给选址委员会的或由选址委员会发布的文件、上诉状或申报材料将在选址委员会的上述网站尽快公布。若需要获得适合身心障碍人士阅读的无障碍格式材料（盲文、大字体、电子文档、音频格式），请联系选址委员会的 ADA 协调员，联系方式：eeadiversity@mass.gov 或 (617) 626-1282。

为提供更多意见反馈渠道，选址委员会将举行混合形式的公众意见听证会（亲自参加或 Zoom 线上），征集对拟议法规的意见。相关人士可在公众意见听证会上就拟议法规进行口头陈述。会上将提供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中文、海地克里奥尔语、越南语口译及美国手语服务。其他语言翻译和口译可应要求提供。如需其他语言翻译或口译服务，请于相关公众意见听证会至少一周前联系 Yonathan Mengesha，联系方式 yonathan.mengesha@mass.gov。选址委员会将于下述日期地点举行混合形式的公众意见听证会：

<p><u>公众意见听证会 1:</u>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6:00 Greater New Bedford Regional Vocational Technical High School, 1121 Ashley Blvd, New Bedford, MA 02745, Auditorium。</p>	<p><u>公众意见听证会 2:</u>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6:00 Berkshire Innovation Center, 45 Woodlawn Ave, Pittsfield, MA 01201</p>
--	--

<p><u>公众意见听证会 3:</u></p> <p>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6:00</p> <p>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Public Utilities, One South Station, 3rd Floor, Boston, MA 02110</p>	<p><u>公众意见听证会 4:</u></p> <p>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6:00</p> <p>North Shore Community College, 300 Broad St, Lynn, MA 01901, Cafeteria.</p>
--	--

远程参会者可通过以下链接加入：<https://www.zoomgov.com/j/1612425626>，使用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均可。只能通过音频方式参与的，可拨打(646) 558-8656（非免费电话），再输入网络研讨会编号161 242 5626。若您打算在公开听证会期间发表意见（现场或远程方式），请使用上文的 Zoom 链接或在听证会当天中午前，向会议协调员 **ERG**（联系方式 meetings@erg.com）发送一封电子邮件，其中注明您的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

VI. 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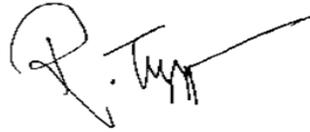
选址委员会现表决启动规则制定，以便实施《2024 年气候法案》的规定，St. 2024, c. 239。选址委员会发布以下拟议法规：980 CMR 1.00 修订《裁决程序实施规则》和 980 CMR 2.00《委员会事务的一般信息和运作》；新法规 980 CMR 13.00《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综合许可》；980 CMR 14.00《对本地综合许可申请的重新裁决》；980 CMR 16.00《申请前的咨询和参与要求》；980 CMR 17.00《推定批准》。选址委员会还提议废除现行法规：980 CMR 4.00《信息自由；商业机密保护》；980 CMR 5.00《环境评估与环境影响》；980 CMR 7.00《长期预测及补充说明》；980 CMR 8.00《石油设施建设意向通知》；980 CMR 9.00《沿海区域设施选址、评估与评价》；980 CMR 11.00《水力发电设施许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oan Foster Evan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at the end.

Joan Foster Evans, Esq.

2025 年 9 月 4 日

经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在其 2025 年 9 月 8 日会议上，由出席和参与表决的成员及指定代表一致表决通过。赞成批准最终决定的投票人包括：能源与环境事务局长兼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主席 Rebecca L. Tepper；公共事业部主席 James M. Van Nostrand；公共事业部专员 Staci Rubin；能源资源部专员 Elizabeth Mahony；环境保护部专员 Bonnie Heiple；许可监管办公室主任 Douglas Gutro；经济发展行政办公室秘书 Eric Paley 的指定代表；公众成员 Joseph C. Bonfiglio。



主席 Rebecca L. Tepper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